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怡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06

傳真：02-27209111

電子信箱：ax04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管字第1113002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局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19807135_1113002024_1_ATTACH1.pdf、
19807135_1113002024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釋示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第3項規定

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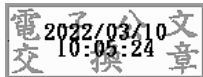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本府勞動局111年3月9日北市勞就字第1110108248號函

轉勞動部111年3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165號函辦理，
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景興國中 1110310



PSAA1116001757